

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博士後研究論文獎遴選作業要點

101年2月22日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2年2月23日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2年6月14日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物理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鼓勵年輕學者投入理論科學研究，培育優秀理論科學人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年齡不限，候選人申請時須為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並從事理論物理研究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申請者檢附其個人履歷表、五年內研究論文目錄及二年內已發表代表作論文一篇(該文提交雜誌時應已為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並發表於申請當年一月一日以前)向本組主任提出申請。

(二)由本組中心科學家會議提列候選人名單後送外審。

(三)由本組執行委員會會議復審決定獲獎人名單。

四、獎助：

獲獎人由本組頒發證書乙張與獎金1萬元整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二名為原則。

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
(三)獲獎人應至本中心進行演講。